

股票代號：6241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名稱：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82 號

公司電話：06-384-0077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7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8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9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關係人交易	32 ~ 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 ~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 44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三) 大陸投資資訊	44
(四) 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玖、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 ~ 6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收入明細請參閱附註六(十四)。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週邊設備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主要產品為多功能路由器及網路交換器等產品。由於市場需求變化快速，且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並加強對年度新增前十大客戶之測試。
2. 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3. 抽查銷貨收入交易之樣本執行核對客戶訂單、出貨與應收帳款收現之相關文件，並執行銷貨毛利分析與存貨週轉率分析。
4. 執行期末截止測試，以確認重大銷貨收入認列之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附註五(二)，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三)。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網路通訊設備發展快速及物聯網整合趨勢，使產品售價受市場競爭變化及產品功能需求提升而波動，致存貨價值存有下跌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測試存貨庫齡系統正確性。
2. 抽核驗證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並確認存貨跌價損失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觀察存貨盤點並同時檢視存貨呆滯情形，分析去化狀況及評估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書成



會計師：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二 日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四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1,513	3.60	\$24,526	4.25	2100	短期借款	六(二)、六(七)	\$52,000	8.69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75	0.06	3,000	0.5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七	6,853	1.15	14,279	2.47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	146,081	24.42	176,311	30.55	2150	應付票據		-	-	337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6	0.18	1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71	0.13	771	0.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	-	-	-	2170	應付帳款		131,851	22.04	131,859	22.8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	-	103	0.0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385	2.40	15,299	2.65
130X	存貨	六(三)	128,322	21.45	85,920	14.8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9,971	3.34	35,885	6.22
1410	預付款項		1,173	0.20	1,262	0.2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151	1.53	4,149	0.7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357	3.07	13,126	2.2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七	5,207	0.87	5,107	0.88
11XX	小 計		316,931	52.98	304,265	52.7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5	0.08	803	0.15
							21XX	小 計		240,654	40.23	208,489	36.13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47,800	41.43	220,900	38.2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九)	113	0.02	397	0.0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0,802	3.48	33,766	5.8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	-	3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7,164	1.20	10,164	1.7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七	2,080	0.35	5,111	0.88
1780	無形資產		1,785	0.30	3,991	0.69	25XX	小 計		2,196	0.37	5,511	0.9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944	0.32	1,944	0.34	2XXX	負債合計		242,850	40.60	214,000	37.0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1	0.29	2,052	0.36	31XX	權益					
15XX	小 計		281,256	47.02	272,817	47.2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487,000	81.41	487,000	84.3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	-	54	0.01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1,663)	(22.01)	(123,972)	(21.48)
							3XXX	權益總計		355,337	59.40	363,082	62.92
1XXX	資產總計		\$598,187	100.00	\$577,082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8,187	100.00	\$577,082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	113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679,417	100.00	\$646,6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70,518)	(83.97)	(587,080)	(90.78)
5900	營業毛利		108,899	16.03	59,591	9.2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8,899	16.03	59,591	9.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37)	(1.08)	(7,892)	(1.22)
6200	管理費用		(36,946)	(5.44)	(30,541)	(4.72)
6300	研發費用		(102,088)	(15.03)	(147,967)	(22.8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	(919)	(0.15)
6000	小 計		(146,371)	(21.55)	(187,319)	(28.9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7,472)	(5.52)	(127,728)	(19.7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	0.01	485	0.08
7010	其他收入		8,932	1.31	1,015	0.1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4,092	3.55	96,501	14.92
7050	財務成本		(3,383)	(0.49)	(914)	(0.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727	4.38	97,087	15.0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745)	(1.14)	(30,641)	(4.7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745)	(1.14)	\$(30,641)	(4.7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745)	(1.14)	\$(30,641)	(4.7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45)	(1.14)	\$(30,641)	(4.7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十九)	\$(0.16)		\$(0.63)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經 理 人 :



會 計 主 管 :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87,000	\$13,104	\$(106,434)	\$393,67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受領贈與	-	54	-	5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104)	13,104	-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30,641)	(30,641)
千元尾差	-	-	(1)	(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487,000	\$54	\$(123,972)	\$363,08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54)	54	-
114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7,745)	(7,745)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487,000	\$0	\$(131,663)	\$355,337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個別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3月28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公司名稱由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子週邊設備製造加工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5年2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則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 規定。

除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制。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編製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 4.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為1～5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金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3～5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借款

- 1.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2.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 1.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之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3.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收入認列

- 1.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通信網路產品之銷售，於所承諾之商品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 2.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二十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市場變動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有關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4	\$89
活期存款	21,459	24,437
合計	\$21,513	\$24,526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867	\$1,867
減:備抵損失	(1,867)	(1,86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081	176,311
合計	\$146,081	\$176,311

1.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合計
11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46,081	\$-	\$-	\$1,867	\$147,948
備抵損失	-	-	-	(1,867)	(1,867)
合計	\$146,081	\$-	\$-	\$-	\$146,081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合計
113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176,311	\$-	\$-	\$1,867	\$178,178
備抵損失	-	-	-	(1,867)	(1,867)
合計	\$176,311	\$-	\$-	\$-	\$176,311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3.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與擔保契約書，由於該契約書未將帳款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自本公司移轉出去，故不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遂就金融機構所取得之讓售金額帳列借款項下。本公司於報導日未除列之已移轉帳款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 項目
安泰銀行	\$58,277	\$150,000	\$52,000	3.619%~3.677%	無

113年12月31日

讓售對象	已移轉應收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列報於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擔保 項目
安泰銀行	\$-	\$150,000	\$-	-	無

(三)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料	\$136,099	\$92,732
在製品	6,038	16,457
製成品	2,867	16,79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82)	(40,068)
合計	\$128,322	\$85,920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584,347	\$572,726
存貨報廢損失	-	29,73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386)	(17,835)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	560,961	584,627
其他成本	9,557	2,453
營業成本合計	\$570,518	\$587,080

存貨回升利益係因庫存之原料去化及存貨報廢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影視投資協議	\$3,000	\$3,000
評價調整	(2,625)	-
合計	\$375	\$3,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36,000	\$36,000
評價調整	211,800	184,900
合計	\$247,800	\$220,900

1.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與其他關係人－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原昇華娛樂)簽訂影視投資協議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投資款：全案預估總成本4,000千元，本公司出資額為3,000千元。
- (2) 製作期間：預計於民國115年5月完成拍攝。
- (3) 其他條件：依出資額與總製作成本比例分配利益。

2.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1月經董事會通過採私募方式認購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更名前：元勝國際實業(股)公司)之股份5,000仟股，此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轉讓。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	合 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19,826	\$3,503	\$827	\$77,551	\$101,7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719)	(1,492)	(827)	(45,903)	(67,941)
合計	\$107	\$2,011	\$-	\$31,648	\$33,766
<u>114年</u>					
1月1日	\$107	\$2,011	\$-	\$31,648	\$33,766
增添	-	-	-	3,081	3,081
處分及報廢	-	-	-	(20)	(20)
折舊費用	(67)	(992)	-	(14,966)	(16,025)
12月31日	\$40	\$1,019	\$-	\$19,743	\$20,802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19,471	\$3,503	\$283	\$80,289	\$103,54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431)	(2,484)	(283)	(60,546)	(82,744)
合計	\$40	\$1,019	\$-	\$19,743	\$20,802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	合 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21,386	\$1,781	\$827	\$68,633	\$92,6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211)	(705)	(496)	(30,163)	(52,575)
合計	\$175	\$1,076	\$331	\$38,470	\$40,052
<u>113年</u>					
1月1日	\$175	\$1,076	\$331	\$38,470	\$40,052
增添	-	1,722	-	9,014	10,736
處分及報廢	-	-	-	(32)	(32)
折舊費用	(68)	(787)	(331)	(15,804)	(16,990)
12月31日	\$107	\$2,011	\$-	\$31,648	\$33,766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19,826	\$3,503	\$827	\$77,551	\$101,7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9,719)	(1,492)	(827)	(45,903)	(67,941)
合計	\$107	\$2,011	\$-	\$31,648	\$33,766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租賃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1~3年。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7,164	\$10,164

(2)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5,888	\$5,365

3.本公司之租賃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5,352	\$145	\$5,207
非流動	2,100	20	2,080
合計	\$7,452	\$165	\$7,287

	113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流動	\$5,352	\$245	\$5,107
非流動	5,250	139	5,111
合計	\$10,602	\$384	\$10,218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66	\$17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510	\$2,447

5.本公司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6,085仟元及5,385仟元。

(七)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融資借款	\$52,000	\$-
利率區間	3.619%~3.677%	-
到期日	115年2月到期	-

(八)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14,203	\$27,678
應付保險費	1,287	2,522
應付設備款	979	1,526
其他應付費用	3,502	4,159
合計	\$19,971	\$35,885

(九) 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產品保固-非流動	\$113	\$397

(十) 退休金

本公司之退休金辦法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將每期應提撥數認列為當期費用。

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13仟元及7,031仟元。

(十一)股本

- 1.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1,000,000仟元，分為100,000仟股(其中1,500仟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總額為487,000仟元，分為48,7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以不超過15,000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並經民國111年10月21日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私募普通股7,782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3.71元，共計取得現金106,701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10月28日，是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11年11月完成變更登記。另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私募普通股7,2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11.82元，共計取得現金85,104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6月19日，是項增資案業於民國112年7月完成變更登記。私募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因應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依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方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已發行之普通股同。
- 3.本公司於民國94年12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現金增資80,000仟元，每股10元，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95年1月4日，經增減資後，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之剩餘股數約為1,572仟股。
- 4.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外，原則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領股東贈與	\$-	\$54

(十三)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議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數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盈餘分配

(1)依本公司章程第21條規定：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公司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度尚處於待彌補虧損，故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29日及民國113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54仟元及資本公積13,104仟元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3)本公司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度皆為累積虧損狀況，故無盈餘分配。

(4)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四)營業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662,227	\$634,649
其他收入	17,190	12,022
合 計	\$679,417	\$646,671

2.本公司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114年度	113年度
於某一時點	\$679,417	\$646,671

(2)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6,853	\$14,279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4,275	\$93,8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13	3,306
其他	(296)	(655)
合 計	\$24,092	\$96,501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之原料	\$482,026	\$503,226
員工福利費用	127,440	166,167
折舊費用	21,913	22,355
其他費用	85,510	82,65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	\$716,889	\$774,399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107,089	\$140,258
勞健保費用	10,187	13,237
退休金費用	5,313	7,031
董事酬金	1,224	1,224
其他用人費用	3,627	4,417
合 計	\$127,440	\$166,16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民國113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仟元。
3. 本公司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無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無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1,868	\$-	\$-	\$-	\$1,8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	-	-	-	76
小計	\$1,944	\$-	\$-	\$-	\$1,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	\$-	\$-	\$(2)
仟元尾差	(1)	-	-	-	(1)
小計	\$(3)	\$-	\$-	\$-	\$(3)
合計	\$1,941	\$-	\$-	\$-	\$1,941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認列於 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1,868	\$-	\$-	\$-	\$1,868
未實現兌換損失	76	-	-	-	76
小計	\$1,944	\$-	\$-	\$-	\$1,9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	\$-	\$-	\$(2)
仟元尾差	-	-	-	-	(1)
小計	\$(2)	\$-	\$-	\$-	\$(3)
合計	\$1,942	\$-	\$-	\$-	\$1,94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5-114	\$508,331	\$508,331	\$101,666	115-124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4-113	\$476,831	\$476,831	\$95,366	114-123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08,331	\$476,831

6.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十九)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7,745)	48,700	\$(0.16)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	\$(30,641)	48,700	\$(0.63)

1. 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股東會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2. 有關增資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易通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金智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智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金智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智洋)	其他關係人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友訊)	其他關係人
D-Link International	其他關係人
友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鋼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友訊電子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友訊(上海))	其他關係人
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力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桂田文創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友訊	\$501,292	\$606,591
友訊(上海)	160,332	3,761
其他關係人	505	1,778
合計	<u>\$662,129</u>	<u>\$612,130</u>
其他營業收入		
友訊	\$17,190	\$11,920
其他關係人	-	102
合計	<u>\$17,190</u>	<u>\$12,02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勞務銷售及其他營業收入，因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38,091	\$32,572
勞務購買		
金智洋	\$47,363	\$51,175
友勁	10,092	-
合計	\$57,455	\$51,175
其他營業成本		
金智洋	\$8,806	\$64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勞務購買(加工費)及其他營業成本(模具費等)，因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茲比較，係按雙方約定價格及條件辦理。

3. 製造及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14,436	\$12,293

4.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友訊	\$8,500	\$186
其他關係人	14	49
合計	\$8,514	\$235

5.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友訊	\$112,437	\$172,431
友訊(上海)	33,234	3,773
其他關係人	410	107
合計	\$146,081	\$176,311

6. <u>其他應收款</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5	\$-
7. <u>其他流動資產</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智洋	\$16,201	\$12,017
8.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友訊	\$771	\$771
金智洋	698	-
合計	\$1,469	\$771
9. <u>合約負債</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友訊	\$6,853	\$13,961
10. <u>應付票據</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友訊	\$771	\$771
11. <u>應付帳款</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14,385	\$15,299
12. <u>其他應付款</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智富	\$2,943	\$2,943
金智洋	3,687	-
其他關係人	2,521	1,206
合計	\$9,151	\$4,149

13. 租賃交易

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金智洋	\$3,032	\$2,930
	友訊	2,175	2,177
	合計	\$5,207	\$5,107
租賃負債-非流動	金智洋	\$2,080	\$5,111

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支出	金智洋	\$220	\$125
	友訊	46	48
	合計	\$266	\$173
租賃給付	金智洋	\$3,150	\$2,450
	友訊	2,935	2,935
	合計	\$6,085	\$5,385

本公司向金智洋承租台南辦公室、向友訊承租內湖辦公室，租賃內容係由租賃雙方協議決定，租金按月支付。

14. 財產交易

(1)取得金融資產-影視投資協議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桂田文創	\$-	\$3,000

(2)取得無形資產(軟體)	取得價款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9

15. 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關係人金智富為本公司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同之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1,093	\$12,213
退職後福利	406	481
合計	\$11,499	\$12,694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由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更名為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變更登記於民國115年1月16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基於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並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主係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84	31.44	\$115,825	2%	±\$2,317
人民幣：新台幣	7,389	4.50	33,251	2%	±\$6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03	31.44	\$106,990	2%	±\$2,1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 感 度 分 析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440	32.78	\$178,323	2%	±\$3,5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449	32.78	\$113,058	2%	±\$2,261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利率風險

- A. 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後淨利分別減少104仟元及0仟元。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時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時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交易條件交割之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件與條件前，須就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公司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及付款狀況，並持續致力於客源多元化及拓展海外不同區域市場，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
- D. 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E. 本公司參考特定期間歷史及限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 F.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預期無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流動性風險

- A.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本公司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 內	2至5年 內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77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3,865	32,37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1,883	7,239	-	-
租賃負債	1,521	3,830	2,10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2年 內	2至5年 內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36	\$77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0,022	27,13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574	460	-	-
租賃負債	1,521	3,830	3,150	2,100

(三)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的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視投資協議	\$-	\$-	\$375	\$375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	247,800	-	247,800
合計	\$-	\$247,800	\$375	\$248,17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影視投資協議	\$-	\$-	\$3,000	\$3,000
上市櫃公司股票-私募	-	220,900	-	220,900
合計	\$-	\$220,900	\$3,000	\$223,900

- 1)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及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情形。
- 4)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47,8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20,90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 仟股/仟元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1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易通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私募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247,800	2.96%	\$247,8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交易不同之情形 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 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註4)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友訊	其他關係人	銷貨	\$518,482	76.31%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定	雙方 議定	\$112,437	76%	預收開發費\$6,103 預收備料款\$42 預收模具費\$708
本公司	友訊(上海)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0,332	23.6%	月結 90 天	雙方議定	雙方 議定	\$33,234	22.46%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含匯率評價數。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 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訊	其他關係人	\$112,437	3.64	-	-	\$31,24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7.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項目明細表

目 錄	頁 次／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明細表	46
應收帳款明細表	47
存貨明細表	48
預付款項明細表	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明細表	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合約負債-流動明細表	51
應付帳款明細表	52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53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54
營業成本明細表	55
製造費用明細表	56
推銷費用明細表	57
管理費用明細表	58
研究費用明細表	59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 能別彙總表	60~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USD 120仟元	\$4
零用金／週轉金		50
外幣存款		3,766
台幣活存		17,693
合計		\$21,5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或單位(千)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影視投資協議	-	\$3,000	\$-	\$375	

應 收 帳 款 明 細 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C 公司		\$1,867	
減:備抵損失		(1,867)	
合計		\$-	

存 貨 明 細 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136,099	\$120,896	
在製品		6,038	4,559	
製成品		2,867	2,86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682)		
合計		\$128,322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預付費用		\$350	
留抵稅額		823	
合計		1,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 要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									
皇家國際美食(股)公司私募股票		5,000	\$10	\$50,000	\$36,000	\$49.56	\$247,800		
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11,800				
合計				\$-	\$247,800		\$247,800		詳附註六(四)

合 約 負 債 - 流 動 明 細 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公司		\$6,853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公司		16,294	(個別金額均未達總額之5%)
B公司		15,952	
C公司		10,972	
D公司		7,548	
其他		81,085	
		\$131,851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金 額
建 物	1~3年	3.41%	\$7,287
減：列為流動部分			(5,207)
合計			\$2,080

營 業 收 入 明 細 表

民國114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通信網路商品		\$662,261	
減：銷貨折讓		(34)	
銷貨收入淨額		\$662,227	
其他營業收入		17,190	
合計		\$679,417	

營 業 成 本 明 細 表

民國114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92,732	
加：本期進料淨額		479,873	
加：其他		1,631	
減：期末原料		(136,099)	
直接原料耗用		438,137	
製造費用		88,594	
製造成本		526,731	
加：期初在製品		16,457	
加：購入在製品		36,779	
減：其他		(2,746)	
減：期末在製品		(6,038)	
製成品成本		571,183	
加：期初製成品		16,799	
減：其他		(768)	
減：期末製成品		(2,867)	
製成品銷貨成本		584,347	
存貨回升利益		(23,386)	
其他營業成本		9,840	
保固成本		(283)	
營業成本總計		\$570,518	

製 造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114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工費		\$57,421	(個別金額均未達總額之5%)
間接人工		17,793	
折舊		6,886	
其他費用		6,494	
合計		\$88,594	

推 銷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114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3,433	(個別金額均未達總額之5%)
運費		2,530	
保險費		439	
進出口費用		447	
其他費用		488	
合計		\$7,337	

管 理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114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19,764	(個別金額均未達總額之5%)
折舊費用		6,026	
勞務費		2,005	
其他費用		9,151	
合計		\$36,946	

研 究 費 用 明 細 表

民國114年度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72,636	(個別金額均未達總額之5%)
折舊費用		8,980	
保險費		6,317	
其他費用		14,155	
合計		\$102,08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812	\$90,277	\$107,089	\$18,906	\$121,352	\$140,258
勞健保費用	2,164	8,023	10,187	2,146	11,091	13,237
退休金費用	981	4,332	5,313	1,007	6,024	7,031
董事酬金	-	1,224	1,224	-	1,224	1,2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88	2,639	3,627	966	3,451	4,417
折舊費用	6,886	15,027	21,913	6,335	16,020	22,355
攤銷費用	-	2,206	2,206	-	2,207	2,207

附註：

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33人及16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94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24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A。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43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71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3.21)%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A.本公司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中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B.本公司對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所擔任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發放之，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資報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決議。董事發放之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綜上，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酬金政策及程序，已考量公司經營績效之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張書成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05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克宜

事務所名稱：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1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76902916

事務所電話： (02)2564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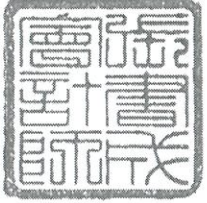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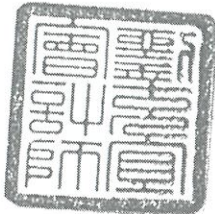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504769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19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8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鑫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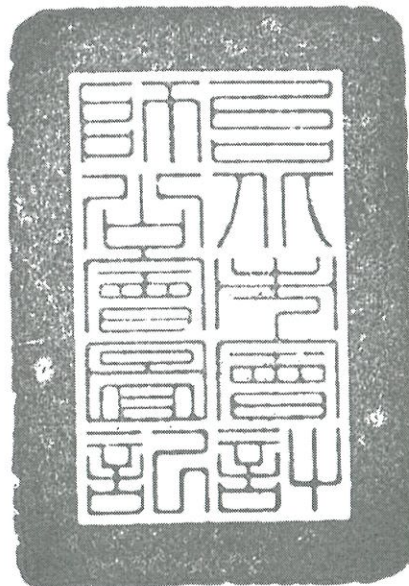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5 日